

政治委任制度

本人強烈反對政府新增的政治委任副局長和局長助理的建議，因現在委任的局長已有一個十分健全的公務員隊伍輔助及支援，作為一個受薪的問責局長，沒有理由要全港納稅人為減輕其應有的工作而加重我們的負擔，變相將局長應有的工作轉嫁給納稅人，是一個十分不負責任的政府。在“董建華”的時代，已清楚說明局長的工作及責任，並因應此等工作及責任給予應有及合理的報酬及福利，所以政府不應再增加不必要的開支。

最後，希望我們的聲音會被重視及考慮。

謝謝！

一群中產人士聯署